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廖貴秋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4

電子信箱：ha0114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60007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4257_106D2002148-01.pdf)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以客會文字第1060006987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